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发出，于2022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及董事代表7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了现金分红事项，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7.67元/股调整为17.40元/股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88,624,700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293,103,400股（含本数）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日